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 告

2020 年第 3 号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的通告

近期，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国家监督抽检涉及我市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共 2 起，现将核查处置结果进行通告，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一、抽检编号为 GC20410000462130274 的板栗糕的核查处置情况

1. 抽检基本情况。该批次产品为尉氏宸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生产企业为河南顶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0-04-10“鑫有福”牌板栗糕，规格型号（散装称重），其质量指标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测机构为鹤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 核查处置情况。经调查，2020年4月21日，郑州市管城区文峰食品商行为尉氏宸宇商贸有限公司配送了生产日期为2020-04-10批次的“鑫有福”牌板栗糕3箱，每箱规格为4.75公斤，共计14.25公斤。每箱57元，购进三箱的价格为171元。销售环节是拆箱散装称重，每公斤价格为25.6元，因顾客品尝及称重误差，板栗糕实际销售了13.561公斤，销售金额为347.16元。该公司在接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对销售过的不合格产品发放了召回通知书，召回为0。

尉氏宸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由于该公司能够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汴市监综执食罚[2020]25号。

3. 原因排查及整改措施。经排查，该公司初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厂家加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尉氏宸宇商贸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整改措施：1 立即下架“板栗糕”停止销售，并组织全体员工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及学习《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2 立即启动不合格食品召回机制一召回不合格食品。3 完善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制度，对全超市做一次全面自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检测。4 加强产品采购的进货查验，确保我司购入的产品是合格商品。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0年7月6日通过对该公司的复查验收。

二、抽检编号为GC20410000462130276的紫薯糕的核查处置情况

1. 抽检基本情况。该批次产品为尉氏宸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生产企业为河南顶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0-03-20“鑫有福”牌紫薯糕，规格型号（散装称重）。其质量指标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测机构为鹤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 核查处置情况。经调查，2020年4月21日，郑州市管城区文峰食品商行为尉氏宸宇商贸有限公司配送了生产日期为

2020-03-20 批次的“鑫有福”牌紫薯糕 3 箱，每箱规格为 4.75 公斤，共计 14.25 公斤。每箱 57 元，购进三箱的价格为 171 元。销售环节是散装称重，因顾客品尝及称重误差，紫薯糕实际销售了 13.853 公斤，销售金额为 354.64 元。该公司在接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对销售过的不合格产品发放了召回通知书，召回为 0。

尉氏宸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由于该公司能够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汴市监综执食罚[2020]25 号。

3. 原因排查及整改措施。经排查，该公司初步认为造成该批次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厂家加工过程出现的问题。尉氏宸宇商贸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整改措施：1 立即下架 “紫薯糕” 停止销售，并组织全体员工进行食品安全

教育及学习《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2 立即启动不合格食品召回机制一召回不合格食品。3 完善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制度，对全超市做一次全面自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检测。4 加强产品采购的进货查验，确保我司购入的产品是合格商品。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对该公司的复查验收。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